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6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彥

被告 陳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2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195元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